

三星财险附加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（互联网专属 2024 版）费率表

一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保费

（一）基准赔付标准

基准等待期：30 天

基准单次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免赔天数：0 天

基准给付天数：单次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最高给付天数 30 天，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60 天。

基准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日津贴额：10 元

（二）基准保费（不含税）

年龄（周岁）	基准保费（元）
0-8	6.05
9-17	2.82
18-25	3.23
26-35	3.63
36-45	4.03
46-55	4.84
56-60	9.23
61-65	17.31
66 及以上	25.38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等待期调整系数

等待期（天）	调整系数
30(含)-60	(0.90, 1.00]
60(含)-90(含)	[0.80, 0.90]
90-180(含)	[0.60, 0.80)

2、单次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免赔天数调整系数

单次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免赔天数（天）	调整系数
0	1.00
1-2	[0.80, 1.00)
3-5	[0.60, 0.80)

3、单次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最高给付天数调整系数

单次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最高给付天数（天）	调整系数
0-30（含）	[0.80, 1.00]
30-60（含）	(1.00, 1.30]

4、累计最高给付天数调整系数

累计最高给付天数（天）	调整系数
30（含）-60（含）	[0.90, 1.00]
60-90（含）	(1.00, 1.20]

5、医疗机构类型调整系数

分类标准	调整系数
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部	1.00
其他类型	[1.20, 1.50]

注：不同类型医院的收费标准、收费水平有差异，根据承保的医院范围综合评估确定。

6、预期/经验赔付率调整系数

预期/经验赔付率	调整系数
40%及以下	[0.70, 0.80]
40%-55%（含）	(0.80, 0.90]
55%-65%（含）	(0.90, 1.00]
65%-85%（含）	(1.00, 1.30]
85%-95%（含）	(1.30, 1.60]
95%以上	(1.60, 1.90]

7、被保险人常驻地医疗费用支出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常驻地医疗费用支出	调整系数
人均医疗费用支出较低	[0.80, 1.00]
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中等	[1.00, 1.20)
人均医疗费用支出较高	[1.20, 1.50]

8、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健康状况	调整系数
健康风险较低	[0.70, 0.90]
健康风险一般	(0.90, 1.00]
健康风险较高	(1.00, 1.30]

注：主要根据客户的健康情况、客户健康意识和生活作息方式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9、被保险人所处环境风险状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所处环境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
风险较低	[0.60, 0.90]
风险适中	(0.90, 1.10]
风险较高	(1.10, 1.40]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所处环境的空气质量、水污染情况、健身设施等因素对被保险人所处环境进行综合判断。

10、被保险人职业风险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职业风险	调整系数
低	[0.70, 0.90]

中	(0.90, 1.00]
高	(1.00, 1.30]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细类进行风险的区分。低风险职业指管理、科研类等；中风险职业指一般体力劳动职业如餐饮、缝纫等；高风险职业指较重体力劳动职业如加工制造、建筑、交通、冶金、石油开采等。

11、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直销渠道	[0.70, 1.00]
中介渠道	[1.00, 1.30]

12、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（适用于中介渠道业务）
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	[0.70, 1.0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	(1.00, 1.30]

注：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13、家庭成员投保人数调整系数

家庭成员投保人数（人）	调整系数
1	1.00
2	0.95
3 及以上	0.90

注：考虑每个家庭有多名成员进行投保时，有较低的逆选择风险和获取成本。

14、交费方式调整系数

交费方式	调整系数
一次性交费	1.00
分期交费	[1.00, 1.20]

注：根据此调整系数计算出来的保费如为非整数，可四舍五入并向上取整。

分期支付时，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。

15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保险期间（个月）	调整系数
1	10%
2	20%
3	30%
4	40%
5	50%
6	60%
7	70%
8	80%
9	85%
10	90%

11	95%
12	100%

注：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 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日津贴额/10×基准保费×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保险费（含税）=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的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